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招募辦法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眷屬，凡具有服務熱忱，或熱心公益者，均歡迎加入圖書館志工服務行列。
- (二) 招募期間：不限，在任一服務期別內均得隨時招募。
- (三) 服務期別：依學年度分為上、下學期，每年有二期。
- (四) 服務時數：每兩週至少二個小時，學生於考試當週及考前一週若課業繁忙，得暫停服務。連續兩週未服務且不明原因者，本館得取消其享有之權利。
- (五) 服務時段：白天為本館開放時間 Am08:00 至 Pm05:00，服務時間可由志工自行選擇並向本館承辦人員登記。
- (六) 服務項目：圖書上架、整架、或其他工作。志工服務項目由本館同仁，依志工之專長或興趣，及本館實際需求分派，並需接受教育訓練後方可服務。

第二條 獎勵措施

- (一) 志工身份為教職員工生眷屬者，於服務期間，享有使用本館書籍期刊等借書證。
- (二) 凡服務時數於當期內達二十小時(含)以上，或上期服務達二十小時以上本期繼續擔任志工作者，
 - 1、身份為本校教職員工生：原圖書借閱冊數及借閱期限均增為原規定的 2 倍。
- (三) 服務時數達三十小時(含)以上者，即頒發優良志工感謝狀乙張。
- (四) 學生服務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者，本館可於推甄申請書上協助證明為圖書館志工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指導委員會討論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